

澎湖縣立文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.08.03 公告之《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

教育部 110.02.08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 110.02.25 府教學字第 110090305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澎湖縣立文光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研討修訂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長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記錄。

二、組織：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、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如下：
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	4 人
家長會代表	由家長委員擔任	1 人
教師代表	各年級級導師	3 人
學生代表	由各年級班級幹部遴選	3 人

肆、職責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：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